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毋忘基本法初衷 尊重憲制達普選

——基本法頒布25周年系列社評之三

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前日舉行香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研討會，當年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的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研討會上發表演講。他以其親身經歷，重溫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過程，重申對基本法不應憑字面猜度立法原意，更不應鑽文字空子。這番正本清源的論述，對於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初衷和本意，做好政改工作，具有現實意義和指導價值。

梁振英闡述的基本法立法初衷和本意，具有高度準確性和權威性，翔實可信地說明了一個關鍵問題：近年造成社會紛擾的不少爭論，包括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等，在基本法起草期間都已經有過廣泛討論，也已經形成共識，並在基本法中已經有了定論。

關於中央的權力問題，梁振英指出，至今不少人仍然以為除國防和外交外所有其他事務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而事實是，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權力來自中央授權，權力大小由基本法規定，香港沒有「剩餘權力」。明白這一點，大家對去年6月公佈的「一國兩制」白皮書就會有準確的理解。

反對派對中央全面管治權的否認，其要害是否定「一國」、否定國家主權，其底牌是將香港視為獨立的政治實體並搞「港獨」。梁振英澄清基本法所確立的中央與香港關係的性質和內涵，有助市民明

確並尊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憲制，了解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的保障，是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根本福祉的保障。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問題，梁振英指出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普選」概念，並澄清基本法起草期間，兩個普選方案中都沒有「公民提名」。有人堅持「公民提名」是明知違基本法而為之，是為出難題而出難題，最終只會剝奪港人的普選權利。事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31」決定為特首普選確定原則、指明方向，只要香港的普選進程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2017年就可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反對派不斷聲稱要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將他們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方案吹噓為「真普選」，其實質是挑戰國家和香港憲制，挑戰國家的憲制權力，其直接結果就是令2017年特首普選無法落實。如果反對派頑固堅持要綁架否決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制定的政改方案，就必須承擔葬送和扼殺香港普選的全部責任。

梁振英的演講充分說明，依法辦事不能有選擇性，更不能「輸打贏要」，今天的「忽然初衷」不是初衷，二十五年前頒布的基本法才是初衷。反對派背離基本法的立法初衷和本意另搞一套，是根本行不通的。

(相關新聞刊A4版)

移風易俗鼓勵綠色殯葬

昨日清明節，大批孝子賢孫帶備香燭哭奠與三牲祭品供奉先人，多個墳場人頭湧湧。清明祭祖的意義，在於慎終追遠。尊敬先人貴乎內心，表達子孫後輩對先人的追思，更重於物質上的供奉。近年綠色殯葬在華人社會方興未艾，逐漸為更多人接受。本港地少人多，人口日趨老化，面對骨灰壙短缺的問題，當局除了增加供應外，更應加強教育和宣傳，引導社會移風易俗，提倡「海葬」、「樹葬」、「花園葬」等綠色殯葬，這不但符合環保節約原則，又避免過多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日前表示，已就其中政府公營7個骨灰安置所選址取得區議會支持，可以提供逾45萬個新壙位，其中16萬個位於曾咀及2萬個位於青荃路的壙位，如果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料最快可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落成。然而，遠水難救近渴，面對巨大的骨灰壙位需求，當局增加骨灰壙位計劃恐怕遠遠跟不上需求的增加。加上地區普遍存在「不要在我家後園」興建「厭惡性設施」的心態，當局要在地區內大量增加骨灰壙位，將會遇到不少阻礙。

骨灰壙位長期供不應求，也令違法私營骨灰壙場問題屢禁不絕。不少壙場由於在住宅

大廈內開設，對大廈住戶造成困擾。有不法商人更侵佔改建歷史建築物。在發牌制度下，有關私營壙場必須符合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方可申領牌照繼續營運和出售壙位。當局未來需加大執法力度，儘快取締不符合法例規範的私營壙場，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南北山頭多墓田，清明祭掃各紛然。」此情此境，在香港這樣一個國際大都會仍然延續，反映的是市民對於先人的緬懷，對於中國傳統文化的承傳，值得保留和發揚。不過，慎終追遠在於真情實意，而不僅僅在於物質供奉。近年內地多個省市區包括廣東省，相繼建設永久性樹葬區，定期或不定期免費為民眾提供骨灰樹葬服務，並選擇風景秀麗、交通便利的海濱地區建立海葬紀念設施，為親屬提供緬懷追思場所。固然，傳統「入土為安」、「死有所葬」的觀念要一時三刻改變並不容易，但現時已經有愈來愈多民眾接受綠色殯葬觀念，以更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香港土地資源匱乏，當局應大力推動、鼓勵市民採用各種綠色殯葬方式，以更環保的方式表達對先人的懷念，這不但會減低對先人的敬意，更有助推動環保，節約土地資源，造福後人。

(相關新聞刊A9版)

陳坤耀：回歸後港學術自由依舊

起草基本法時半信半疑 實踐證明院校無受干預

為了制定香港基本法、收集各界意見，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於1985年成立。來自高教界的陳坤耀正是其中一員。陳坤耀近日在接受本報專訪時，分享了當年起草情況。他坦言，香港社會當時只側重經濟發展，教育議題並沒有得到太大關注，諮詢會一些成員對大學能否保住學術自由等，也是半信半疑。現在，香港回歸多年，陳坤耀認為香港的大學學術自由、院校自主無被干預，「這是有點意外的驚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

今日，中國崛起，內地城市高速發展，部分更被視為香港的競爭對手，但時光倒流30年，沒有人想像得到這種景象。陳坤耀在專訪中表示，在基本法起草階段，香港社會只關注經濟問題，包括如何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市場運作不變等。

回想當年：重視經濟少理教育

他坦言，當年的港人，都認為香港的制度是最好的，「回歸對大家而言，只是換枝旗幟，由港督變特首，其他一切如常，甚麼都不要變就最好……政治等問題當時沒有甚麼人理會，教育的篇幅也不大，大家討論得比較多的就是宗教團體和各界的辦學自由。你看(香港)基本法，教育是和科學、文化、體育等寫在一起的，這已經說明了情況。」

「掌舵」嶺大：從沒接干預「電話」

陳坤耀獲任基諮詢會成員時，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其後，他出任嶺大「掌舵人」12年，在教育界甚有聲望。對有人聲稱基本法的承諾已經「落空」、「沒有了學術自由」，陳坤耀強調，他至今都不認為香港的學術自由於回歸後受到干預。

他說：「我做過嶺南大學校長，現在是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又是港大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主席。這麼多年來，我不認為香港院校的學術自由有被干預，我做校長也從來沒有收過任何『電話』。」

陳坤耀笑言，這對他說來有點「意外驚喜」，「當年諮詢會對回歸後能維持學術自由，其實都半信半疑。大家都會懷疑是否真的能做到，無人像想到回歸多年的香港，能繼續保持着回歸前的學術自由。」

回應傳聞：「收窄」實自己限制自己

那麼他如何看待「城中傳聞」，有指特區政

府干預院校的學術自由呢？陳坤耀直言：「(特區)政府沒有渠道去干預。大學的資源是來自教資會的，不是直接來自政府，如果有人認為學術自由收窄，其實是他們自己給予了自己限制。」

他指出，像大學頒授榮譽博士，由特首擔任的校監有多大權限，其實是歷史問題，港大、中文大學都沿用了港英時期的規定，像嶺大1999年才成立，其實十分寬鬆，「過去我們頒授榮譽博士都沒有諮詢特首。」

陳坤耀補充，「如果有『干預』，我認為這是雙方的，不止是(特區)政府，也要看院校自己是否有堅強立場。如果政府見到院校的態度是不容干預，那就可以維持。我自己看到的是，這麼多年學術自由都無被干預。」

沒有人想像到今日香港學界的學術自由得以保持，正如無人能預知國家能高速發展成強國，陳坤耀指，「馬後炮」地評論，當時大家談香港基本法時追求不變，其實是應該要變的，「不過讓大家重來一次，我想結果也一樣，(上世紀)80年代的中國才剛剛改革開放，甚麼都落後，誰也沒想過世界變得這樣快、這樣厲害。」

時勢改變 基本法「不變應萬變」

雖然如此，但他認為基本法仍可以「不變應萬變」，「憲法(憲制性文件)不用整天在改，但可以考慮如何演繹，以配合社會的發展。」

要在這數十年間翻天覆地地世界中扎穩馬步，他認為，特區政府應適度地干預經濟發展，如支持本地的工業升級，投放資源去扶持科技產業的發展，「現在是資訊科技的世界了。」

陳坤耀認為，內地現時是處於「百年一遇，強國興起」的情況，過程中一定會「有混亂」，香港作為一個經歷特別的城市，只能說是夾在縫中，「我想大家要更多地從歷史和世界角度看問題，不要被不滿的情緒影響，把問題看得狹窄了。」



陳坤耀表示，回歸多年，香港的大學學術自由、院校自主無被干預，「這是有點意外的驚喜。」 曾慶威攝

管治難題：特首缺支持 議員無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當年香港社會討論基本法側重在經濟層面，今日講基本法卻離不開政治。陳坤耀在訪問中坦言，當年不少港人習慣了港英管治時的「有自由、無民主」，對政治議題未有充分討論，是當日最大的「缺乏」，這也衍生出今日有高度民主的立法機關，但因缺乏成熟的政治架構令行政部門未能追上，導致特區政府目前面對管治難題。他認為特首沒有政黨背景、議員沒有政治責任是最主要的問題，和是否在特首普選程序中引入所謂「公民提名」等無關。

指民主成份比以往大增

在港英統治時期，香港民主程度遠不及回歸後高，陳坤耀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就笑言，自己是香港政權移交前最後一屆獲委任的行政局成員，當時香港社會對民主的訴求不強，「不像現在。那時3點半就開完會，之後大家就打高爾夫球。」

不過，隨着時代的轉變，港人對民主的要求已有所不同。他指出，香港立法會以民選議員為主，連間接選舉得出的議員，已經是「九成民主」，接近西方的程度。民主成份比以往大大增加，但問題也出在這裡。

特首無政黨背景 推政策「零支持」

在陳坤耀看來，香港真正的難題，是因為特首無政黨背景，令特首在推行政策時，不能「count on anyone(指望任何人)」，可謂「零支持」；而「立法會的人永遠在野，就容易有『有批評、無責任』的情況，(特區)政府很難有效施政，所以一定要給予他們(立法會議員)責任。」

有人指，假如普選特首時，特首候選人經由所謂「公民提名」產生，可增強當選者的認受性，管治的阻力會減少，但陳坤耀不同意，「很多地方都沒有『公民提名』，即使有些地方有，『公民提名』幾乎沒有派上用場。不少西方國家(及地區)都用代議制，大家也不會認為他們不民主。」

指「政黨政治」利長期政策推行

被問及如何在議員的批評權利上，加添建設性推行政策的責任，陳坤耀認為「政黨政治」是答案，「這樣會議內的討論才平衡，有人反對，有人支持。」同時，政黨政治也會更有助於長期政策的推行，「政黨要長遠建立施政理念，才可爭取到市民支持，否則像現在般，(特區)政府班子做一兩屆換人，一些長期的政策就難以繼續下去。」

英干預港政制發展「不合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香港近年有部份人頻頻就香港內部事務，找與中國共同簽署聯合聲明的英國要求「主持公道」，陳坤耀在訪問中直指，聯合聲明的重點其實是在經濟方面，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根本沒有着墨。他認為，倘英國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上有意見可以發表，但試圖干預香港的政制發展就不合適。

聲明無提「普選」 選特首僅兩句

陳坤耀在本報專訪中指出，當年的香港，是個金錢掛帥的社會，所以中英聯合

收支平衡添「力求」 兩字證當年預見

香港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對香港回歸後的各方面都有決定性及深遠的影響，故每字每句都經過仔細斟酌，不容有失。當年，有人擔心回歸後中央會把香港特區的儲備「榨乾」，故要求在基本法中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在財政預算一定要做到「收支平衡」，但屬「凱因斯學派」的陳坤耀大力反對，在多番爭取下，有關字眼才斟酌為「力求收支平衡」，讓特區政府在財務安排上更有彈性。

憶起當年在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裡的工作，陳坤耀在訪問中說得最多的一個字就是「忙」：忙得每個星期都要開會。30年前的忙，畫面已經逐漸流逝，令陳坤耀最深刻的，還是其「老本行」——經濟問題。

赤字預算派糖惠民有依據

基本法第一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